



有關第十二屆「提名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本校之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教育局批准註冊成立。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第十二屆「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及參選詳情如下：

(一)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家長校董壹名及替代家長校董壹名，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 候選人資格：

1. 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2. 持有香港身份證；
3. 不論就讀子女的數目，每個家庭只能派一位家長參選。

(三) 提名／參選程序：

1. 每名家長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
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四) 提名期限：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截止報名）

(五)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責任：

1. 家長校董之職權：
 - a) 代表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事宜。
 - b) 為家長與學校溝通橋樑，反映家長意見。
 - c) 其反映意見須於法團校董會會議前，得到家長教師會委員認可。
 - d) 於校董會會議後，家長校董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
2. 替代家長校董之職權：
 - a) 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 b) 在家長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則成為家長校董，在該次會議中有投票權，並須於下次家長教師會向委員會匯報。

本校現誠邀閣下自薦或提名合資格之家長參選家長校董，俾能協助發揮家長力量，為學校發展及學生之福祉共同努力。請貴家長填妥意願回條，於提名期內親自或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處理。無論自薦或提名與否，請填妥回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備辦。

此致

貴家長

校監：梁鉅海先生 謹啟

校長：張麗雲

代行

意願回條

LCY/22-23/43

有關第十二屆「提名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本人知悉有關第十二屆「提名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並

- ☐ 自我提名為本學年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請填寫參選表格）
- ☐ 提名_____班_____（學生姓名）之家長_____（家長姓名）
為本學年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_____班 學生_____（ ）
- ☐ 不參選本學年家長校董選舉
- 家長簽署：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第十二屆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參選表格

家長照片

參選人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參選政綱（50 字以內）：

參選人簽名：_____

二零二三年四月_____日

*請在合適的□內加✓